

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件

金粮物发〔2022〕9号

签发人：张明碧

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9月29日至11月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开展了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2021年12月1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粮食储备中心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组织动员。

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集中学习领会巡察反馈意见；成立了以中心主任张明碧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股室干部和下属干部职工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

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研究制定了《关于区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区发改局党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金粮物发〔2021〕22号），中心主任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抓，班子成员各履其责，各股室主动担责，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报区委第一巡察组审核同意后实施，召开全体职工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二）整改落实。

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取得整改实效。紧密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对照区纪委监委、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准确客观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针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细化整改措施，做到目标清晰、事项具体、措施得力，依照整改方案，不折不扣，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三）加强机制建设，强化责任分解。

坚持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纳入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巡察整改工作调度机制，及时研究整改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巡察整改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推进，多次召开班子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有力推动了整改落实工作。

（四）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组织相关人员找准问题症节和根源，举一反三进行自查自纠，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纠正，切实增强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健全机构，注重长效监管。

着重查找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方面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修改和完善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加强了对财会部门和下属企业的监管力度，成立了中心财经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中心和公司财务进行常规检查，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和指导，杜绝各类问题的反弹回潮。

二、问题查找和整改情况

2021年9月29日至11月5日，区委巡察组、区纪委监委对区粮储中心及其下属企业区粮油总公司开展了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金口河区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反馈意见会，将巡察出的问题进行了反馈。本次巡察由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进行巡察，由第二巡察组对区粮油总公司进行巡察，在巡察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共查找出问题4个。

三、全力攻坚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我中心的四个方面六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全部进行了整改。反馈下属粮油总公司的三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全部进行了整改。自查自纠查找出问题4个，截至目前已全部进行了整改。

四、下一步的打算

(一)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自查自纠。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及下属企业干部职工，认真剖析此次专项巡察问题的根源，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召开问题剖析会议、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问题不反弹，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二）举一反三，加强对整改问题的督促检查。

对反馈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三）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高度重视专项巡察反馈的意见，特别是对专项巡察指出的领导班子存在的廉洁风险，要采取切实措施，抓早抓小，带好班子、抓好队伍，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确保整改取得实质性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33—5116982；电子邮箱：lssjkhlsjx@163.com。

乐山市金口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2年6月15日

